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83)

## 持續關連交易

- (1)重續技術及支援服務的獨家服務協議  
及  
(2)提供 SDH 電路服務的服務協議

### (1) 重續技術及支援服務的獨家服務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CPC 及 CEC-HK 與 CEC 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CPC 及 CEC-HK 將在第一份補充協議屆滿後，繼續委聘 CEC 為服務供應商，在中國向 CPC 及 CEC-HK 的客戶提供技術及支援服務，年期延長一年。

#### **上市規則的涵義**

CEC 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信集團持有 CEC 約 45.09%股本權益，故此 CEC 亦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最高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第二份補充協議的年度上限超逾 0.1%，但少於 5%，因此，是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毋須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 (2) 提供 SDH 電路服務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SDH 服務供應商(中信集團聯繫人)與 CEC(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 SDH 電路技術服務協議，據此，CEC 將委聘 SDH 服務供應商，以服務供應商身份向 CEC 提供 SDH 電路服務，為期三年。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因中信集團持有 SDH 服務供應商多於 30%股本權益，SDH 服務供應商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 SDH 電路技術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最高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SDH 電路技術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超逾 0.1%，但少於 5%，因此，是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毋須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 1. 第二份補充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

### 訂約方

- (1) CPC，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2) CEC-HK，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3) CEC，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信集團的聯繫人

### 標的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CPC 與 CEC-HK 及 CEC 訂立獨家服務協議及第一份補充協議，由 CEC 在中國向 CPC 及 CEC-HK 的客戶提供技術及支援服務，以便向該等客戶提供電信增值服務。CEC 亦負責在中國獨家安排、營運及維護 CPC 及 CEC-HK 的客戶所需的所有技術及支援服務。

由於第一份補充協議即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屆滿，因此，CPC 及 CEC-HK 與 CEC 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繼續委聘 CEC 為服務供應商，在中國向 CPC 及 CEC-HK 的客戶提供該等服務，為期一年，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止。

## 服務費

須向 CEC 支付的服務費乃參照 CEC 向 CPC 及 CEC-HK 的客戶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計算，惟 CEC-HK 及 CPC 有權保留首 30% 對應從客戶所得銷售款項，以致服務費在任何情況下不高於相關銷售款項的 70%。倘 CEC 的成本少於對應銷售款項的 70%，則 CEC 為一方與 CPC 及 CEC-HK 為另一方將有權等額攤分盈餘。該服務費經 CPC、CEC-HK 及 CEC 公平磋商後協定，須每月支付。

## 第二份補充協議的年度上限

本集團就第二份補充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當中涵蓋第一份補充協議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止期間，以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下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止期間，須向 CEC 支付的服務費將分別不超過 34,860,000 美元（約相當於港幣 271,910,000 元）及 19,810,000 美元（約相當於港幣 154,520,000 元）的年度上限。

根據第一份補充協議，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須向 CEC 支付的服務費為 4,830,000 美元（約相當於港幣 37,670,000 元）及 2,470,000 美元（約相當於港幣 19,270,000 元）。該金額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年度上限 5,600,000 美元（約相當於港幣 43,680,000 元）之內，亦在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期間的年度上限 16,450,000 美元（約相當於港幣 128,310,000 元）之內，有關年度上限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有關（其中包括）第一份補充協議的公告內。

上述年度上限經參考(i)本集團過往須向 CEC 支付的服務費金額；(ii)一般來說，客戶對本集團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及(iii)人民幣升值的潛在影響（因 CEC 的成本將以人民幣計算）而釐定。

## 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CEC 是一家於中國擁有全國性因特網虛擬專用網牌照的獨特虛擬專用網絡服務供應商。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將讓本集團繼續借助 CEC 所持有的虛擬專用網絡牌照，涉足龐大的國內虛擬專用網絡服務市場，而毋須依靠在中國第三方的網絡基礎設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款（包括服務費及年度上限）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CEC 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信集團持有 CEC 約 45.09% 股本權益，故此 CEC 亦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最高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第二份補充協議的年度上限超逾 0.1%，但少於 5%，因此，是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毋須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寧先生為中信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因此，羅寧先生已於審批第二份補充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此以外，董事並無於第二份補充協議擁有重大權益。

## 2. SDH 電路技術服務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

### 訂約方

- (1) SDH 服務供應商，中信集團的聯繫人
- (2) CEC，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 標的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SDH 服務供應商(由於中信集團持有 SDH 服務供應商多於 30%股本權益，SDH 服務供應商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與 CEC 訂立 SDH 電路技術服務協議，據此，CEC 將委聘 SDH 服務供應商，以服務供應商身份向 CEC 提供 SDH 電路服務，例如租賃建立數據網絡所需的專線及機櫃，為期三年，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八日為止。

## 服務費

根據 SDH 電路技術服務協議，每次服務訂單的服務費用包括(i)一次性安裝費；及(ii)按 CEC 業務的需要，並依據 SDH 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 SDH 電路位置及帶寬，向 SDH 服務供應商每月支付服務費。CEC 將根據 SDH 電路技術協議，向 SDH 服務供應商以每月預繳形式支付服務費，估計總基本月費約為人民幣 730,000 元(約相當於港幣 950,000 元)，並須按實際用量予以調整。服務費的收費方法乃由 SDH 服務供應商與 CEC，參照 SDH 服務供應商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性質相近的服務收費方法，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而成。

## SDH 電路技術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

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八日止期間，CEC 在 SDH 電路技術服務協議年期內須向 SDH 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 10,420,000 元(約相當於港幣 13,550,000 元)、人民幣 14,210,000 元(約相當於港幣 18,470,000 元)、人民幣 17,050,000 元(約相當於港幣 22,170,000 元)及人民幣 3,410,000 元(約相當於港幣 4,430,000 元)。

上述年度上限經參考 CEC 須向 SDH 服務供應商每月支付的服務費而釐定，當中已顧及因 CEC 可能擴展業務而預期對 SDH 電路服務的需求上升以及提供有關服務的成本每年上漲的因素。

## 訂立 SDH 電路技術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相信，本集團將可透過聘用 SDH 服務供應商，確保數據網絡服務有一個可靠的供應來源，並可加強集團的電信服務供應商組合的多元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SDH 電路技術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服務費及年度上限)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中信集團持有 SDH 服務供應商多於 30%股本權益，SDH 服務供應商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 SDH 電路技術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最高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SDH 電路技術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超逾 0.1%，但少於 5%，因此，是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毋須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寧先生為中信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暨 SDH 服務供應商的董事。因此，羅寧先生已於審批 SDH 電路技術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此以外，董事並無於 SDH 電路技術服務協議擁有重大權益。

## 一般資料

本集團是亞洲知名的國際電信樞紐運營商之一，擁有並營運電信樞紐，主攻中港電信市場，並透過向全球電信運營商提供互用互連的服務，積極開拓國際市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話音業務、短信業務、移動增值業務及數據業務，同時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CPC 在亞太區所設的多個辦事處提供一系列創新的資訊及通訊科技解決方案。CPC 是跨國企業及商業夥伴最可信賴的合作夥伴之一。

本集團持有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99%權益。澳門電訊是澳門主要的綜合電信服務供應商之一，亦是澳門唯一提供全面電信服務的供應商，長久以來一直為澳門居民及企業提供世界級的電信服務，具領先地位，對澳門的持續發展舉足輕重。

CEC 為中國具有領先地位的虛擬專用網絡服務供應商之一，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重續由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授予的全國性因特網虛擬專用網牌照的獨特虛擬專用網絡服務供應商，容許 CEC 在全國提供本地因特網虛擬專用網服務。CEC 於二零零零年創立，自此於中國建立了廣泛的網絡及其總部位於北京。

SDH 服務供應商於廣東省從事提供信息網絡及系統服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持續關連交易」； 及「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約 18.387%的實益權益，以及另外透過中信泰富持有本公司約 41.410% 權益；
「中信泰富」	指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7)，為中信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883)；
「CEC」	指	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CEC-HK」	指	中國企業網絡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PC」	指	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家服務協議」	指	CPC、CEC-HK 及 CEC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就 CEC 向 CPC 及 CEC-HK 提供獨家技術服務所訂立的服務協議；
「第一份補充協議」	指	CPC、CEC-HK 及 CEC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就 CEC 向 CPC 及 CEC-HK 提供獨家技術服務所訂立的協議，以補充獨家服務協議的條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因特網虛擬專用網」	指	因特網虛擬專用網；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SDH」	指	同步數字系列，一種數字通訊的技術；
「SDH 電路技術服務協議」	指	SDH 服務供應商及 CEC 就 SDH 服務供應商向 CEC 提供 SDH 電路服務的服務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
「SDH 服務供應商」	指	廣東盈通網絡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及中信集團的聯繫人；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CPC、CEC-HK 及 CEC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就 CEC 向 CPC 及 CEC-HK 提供獨家技術服務所訂立的協議，以補充第一份補充協議的條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虛擬專用網絡」	指	虛擬專用網絡；及
「%」	指	百分比。

為供本公告說明用途，所採納的匯率為人民幣 1.00 元兌港幣 1.3 元及 1.00 美元兌港幣 7.8 元。

承董事會命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辛悅江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辛悅江（主席）、阮紀堂及陳天衛；非執行董事劉基輔及羅寧；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賢足、劉立清及鄺志強。